南京税务聚力减税降费激发小微企业活力

本报讯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疫情影响,江苏省南京市部分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困境。为此,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减税降费是稳企业保就业、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和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南京市税务局积极响应,主动作为,落实落细各项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税收政策,确保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应享尽享。

南京中机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销售安装机电、冷暖设备的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有所下降,资金链较为紧张。

为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南京市税务局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准予延期缴纳税款、社保费等税收优惠政策,给予该公司稳岗培训补贴两万元,准予公司延期缴纳税款和社保费近8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工作人员表示,市政府出台的10条优惠政策和举措覆盖面广、力度大,能够实实在在地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下一步,南京市税务局将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叠加效应,积极回应小微企业解难、减负、帮扶三类诉求,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为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骆静思**

昆明培育特色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高度重视楼宇总部经济发展,区委、区政府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要求,大力发展以楼宇总部经济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通过强化政策引领、提升服务水平、兑现政策承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等措施,大力推进各类科技综合体建设,不断提升科技产业综合体的建管用水平,积极打造"竖起来的园区"。目前,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工作多项制度创新及服务创新走在全省前列。

近日,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安宁市俊琦食用玫瑰专业合作社发放150万元贷款,这是云南省首笔"三社"融合专项贷款,标志着安宁市"三社"融合助力"三农"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的第一步。近年来,安宁市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有效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优势、供销合作社的流通优势、农村信用社的资金优势,积极搭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平台,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三社"深度融合,探索"三社"融合发展的"安宁模式"。 **曹霞 汪芮宇**

中建路桥项目部建设廉洁协力队伍

本报讯 优秀的协力队伍是路桥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补充力量。为进一步加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协力队伍廉政管理,中建路桥集团国道G107项目部结合分包分供实际,开展以进场必谈、过程必谈、退场必谈为主题的"三必谈"活动。同时,选派法律专业优秀大学生员工深入施工一线,通过向协力队工人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手册、宣读项目部领导班子廉洁承诺书、公布项目部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等方式,打造廉洁协力队伍,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杨如彬**

清远清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在辖区学校开展以"大手牵小手"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同学们在禁毒志愿者带领下参观清新区禁毒教育基地,观看仿真毒品模型和禁毒教育警示片,详细了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在清新公园,同学们还通过设立禁毒咨询台、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市民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呼吁市民积极参与禁毒工作。 **李瑜晖**

公 告

我局在侦办"5.12网络赌博"案件过程中,查获下列银行账户涉嫌为赌场提供帮助,请以下银行账户持卡人见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局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谢警官19802765080 孙警官15223120116

重庆市公安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9月7日

卡号	名称	卡号	名称
6222032516001349829	黄舒敏	6230520680010662671	钟碧虹
6228430338118090575	吴 巍	6215340302605044749	王智力
6231900000169397334	陈 晟	6212252402001523461	杜健洪
6214832532338808	刘 超	6214662870168123	张雪芹
6222032515000784325	王会阳	6236682950001608053	肖远国
6230522890019356070	苏丕涛	6217003910002407808	张建明
6222081203007980655	陈月凤	6222022510001821616	李顺平
6228412314519427270	肖龙华	6230200810765342	高生刚
6217993000345760055	陆 遥	6217003940002862066	徐 欢
6222034301001320379	毕小弟	6212263400021770069	王 倩
6217002430035270397	彭邦银	6228481176793845675	郭杰聪
6228760103000797764	李 春	6217001420011091645	余炳地
6212262406010444781	龙秀强	6231900000143751242	邱丽洁
6214835774879645	陈项坚	6228480470897825910	王维庆
6228450358033134774	丁 雷	6222032403002902643	柏晓宇
6228480894547717772	肖红梅	6217790001129538555	刘 鑫
6217995920014618029	李富平	6221690211010788879	左海林
6226205900051334790	蒋文涌	6212262403013187335	李刚吉
6221804710001194396	黄元宽	6217002440006369334	冯蒙蒙
6231900020018642888	周文昌	6228481456812762972	王 丽
6217003030000090827	吴 艳	6228483429089707978	范长红
6222031203014394412	周宗来	6217001020016250707	王树生
6212261602017960156	丁瑞杰	6214837145070219	倪 超
6230523340037837874	李新强	6230210092056179	欧阳志昊
6228453470014203119	朱兴华	6228480322957056417	蔡海凤
6217000350000433303	柴 鑫	6222081203005264409	潘建楷
6228460898002711175	李建茂	6217001240024351988	李 春
6217995920014543888	李隆杰	6217003960003580293	段自军
6216697500004880830	滕明攀	6228453308008079972	何灵芝

卡号	名称	卡号	名称
6217997030028459945	祝汝林	6216606500009224463	黄良斌
6216693200006065175	周茂良	6228481069404190278	应雪梅
6228480382099234413	刘培强	6217004260017743527	黄文杰
6217996510033968882	张兴平	6229608681439579 17	田垚杰
6236682660006401822	陈尚海	6216602700002790437	朱明涛
6212261408016680534	林燕儿	6228483358380752971	于宗匡
6222081833641041727	林燕儿	6221803000015571370	庄桂凤
6217000010170577988	黄文宝	6230520980025587974	张江卫
6230523300008767773	李峰	6230520980025792079	赵世刚
6226223008632997	刘宏伟	6222080909000272533	牟忠明
6228481719439649173	邓素成	6231330100172802674	黄娇英
6212252515000088101	余林峰	6228480019051995579	黄文宝
6228460688001880174	李永彬	576030100100068204	邢台市七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22629530001097428	张兴平	6214833401356335	潘 俊
6217000010170506235	张光辉	6222030402007928969	李 伟
6222032515000817356	李叶群	6230520980025883779	金汉修
201000281788025	浙江龙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22034000040637005	谭明键
6228483168881269973	丁作鹏	6222032515000894488	毕晓凤
6230520980025896672	徐 磊	6228481568724780072	周新平
6214855256671351	谭明键	6210812500004618258	崔治宽
6212261408016680542	林燕儿	6228410260680473811	肖 丽
6216602700002790445	杨镜崧	6228480059868022076	田倩岚
6222034000031915899	邹 野	6228481433546398811	谭明键
6214831056451476	张光辉	6217562700033022731	许涵恺
6217991210028137115	闫海波	6230523350015741576	熊维胜
6216602700002790452	孙华涛	6222032511000350456	刘云辉
6222032515000784333	焦思琪	6222081302003099310	王震宇
6230910399142323064	刘 鑫	6230523350018977078	王 杰
201000279148179	浙江廷皓科技有限公司	6217000130063221518	李 伟
6217790001265980652	谭 海	6230521360056463677	原宁渠
6212260200201280050	黄文宝	6217852700027671526	李 城

公 告

陈强生、高广军、侯建国、李晓峰、李 阳、梁志国、宋亚敏、吴赵祥、张永党、周 超、常 亮、窦全广、高新征、郭永涛、韩 巍、侯 博、李金涛、刘志刚、鲁 鹏、吕闫阳、聂国栋、任代钢、孙晓峰、王 铭、王小磊、王新华、杨二举、杨立伟、赵鸿飞、赵帅涛、郑 空、李安见、张小磊、方宗刚

以上34名同志,你们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缴清社会保险费用,现已逾期。公司依据《十矿保留劳动关系外出自谋职业协议》。请自公告刊发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缴清上述费用,不缴纳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60日内,无故不缴纳者,我们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员工奖惩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合同。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1年9月7日

声 明

成都中铁名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3040134M)、成都中铁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94855N)、成都中铁瑞城大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901951188N)及长春中铁名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63906164F)与我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不属于我公司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亦无任何合作关系。敬请广大市场参与者知悉,以免混淆。特此声明!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寻亲启事

2021年8月28日,在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二里21号院48号发现郑美群(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06134844、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航运胡同1栋10号)死亡。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8249200

联系人:李警官、朱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2021年9月7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7日

邯郸市丛台区馋胖肉蟹煲美乐城餐厅:本院受理邯郸市复兴区强盛水产门市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陈维献:本院受理封占位诉你及江西应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关于认领涉案资金的公告

2018年1月,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公安局侦办了一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案名称:"1·11"),该案的犯罪分子通过冒充中医世家"田老中医"等身份,以廉价的保健品冒充特效特配的药品进而实施诈骗,始兴县人民法院认定该案涉案资金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7,949,255.47)。日前,始兴县公安局已通过发布协查、电话联系受害人等方式通知认领涉案资金。

为保证相关当事人权利,规范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确保相关财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规定,我局决定对"1·11"专案扣押、判决的涉案资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六个月。请相关权利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财物所有权证明到我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上缴国库。联系人:江警官,联系电话:0751-3931600。

特此公告。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公安局
2021年9月7日

(2021)冀0191民初1580号 邢玉杰、河北格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旭军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707号 笪淑洁、唐山欧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旭军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33号 广西尔熙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丙强、焦梦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一、解除王丙强、焦梦华与被告之间的《意向金合同》;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丙强、原告焦梦华意向金100000元并支付王丙强、焦梦华违约金(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三、驳回王丙强、焦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08号 徐州安个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克南与你单位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986号 姜正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84号 徐州百富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凤梅与被告徐州百富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348号 刘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鹏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34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19号 朱吉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350、7354、7355、7356、7357、7358、7359、7360、7361、7362、7389号 徐州拓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周莹莹:本院受理原告盛在如、王威、陈红、乔静、神琦、邱本军、刘晓露、张静雨、怀雪莲、邵玉凤、孟晴、苏兆兰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224号 郑雪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98号 朱猛:本院受理原告周于然与被告朱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5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79号 沙煜恒: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金与被告沙煜恒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6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319号 田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036号 马媛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559号 江苏吾坛商贸有限公司、钱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壹沐建材有限公司江苏吾坛商贸有限公司、钱建军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320号 王科: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董瑶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279号 魏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17号 周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拓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周莹莹:本院受理原告仲晓红、杭如如、谢玉华、王诗萌、陈钰程、衡恒、胡亮亮、侯召侠、曹因、李梦莉、卞松环、曹娇娇、张标、王思娴、于方、陆凤英、张瑶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路京生、刘晓英、郭香田:关于原告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路京生、刘晓英、郭香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武安市矿山镇下水头村东山铁矿、邯郸市少鹏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英与被告武安市矿山镇下水头村东山铁矿、邯郸市少鹏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董春影:本院受理原告吴刚平与被告董春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4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吴志敏、吴兴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华,吴翰林与被告吴志敏、吴兴军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4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艳红: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华与被告赵建英、赵建云、赵艳红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贾焕芹、李继生:本院受理原告睢士贤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运政、王皓尧、焦岩岩:关于原告蒋劲松、张金付与被告王运政、王皓尧、焦岩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改娥、陈海平:本院受理原告邯郸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付山、王改娥、陈海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沅泓:本院受理丁俊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川1322民初33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9日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沅泓:本院受理刁志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川1322民初33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9日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杨帅军:原告罗海波与被告杨帅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帅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海波货款522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孙小琼:原告郭玉辉与被告孙小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小琼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玉辉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从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本院受理刘洋与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肖燕:本院受理原告华丽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下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彭先财:本院受理原告汪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王程程申请宣告**王金山**死亡一案,本案已经受理。经查,被申请人王金山,系申请人王程程父亲,于1958年8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5808273619,男性,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户籍所在地乐清市柳市镇高前村。1990年6月,被申请人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王金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凯尔仕健身有限公司、孟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温玮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5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邹可加:本院受理原告赵海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元当: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圣泰机械配件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雷初海:本院受理原告黄赞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0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唐国华、凌国章、唐国锋、黄积群:本院受理南京莱佛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

张明亮、泰兴市华宇球墨管配件有限公司、丁仁乐:本院受理王小燕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

孙志良、冯小琴、马鞍山皇家英语学校:原告赵哲、韦书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赵哲、韦书培与孙志良签订的《资金入股合作协议》;孙志良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赵哲、韦书培投资款4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合计45万元。受理费、公告费共计10400元,由赵哲、韦书培负担1750元;孙志良负担8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邵大志:原告康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82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陶虎:原告朱政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装修退款95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6月20日起按10%利率暂计至起诉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镇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城支行签发的银行汇票一份,票号0010004123945883,出票人浙江镇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额30000元,出票日期2021年6月23日,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魏塘分公司,因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锦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禾城